

#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枣医保发〔2020〕12号

---

##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各区（市）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医保发〔2020〕9号

---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应对疫情，减轻企业缴费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将单位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标准的基

础上下调 1 个百分点，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原缴费费率。上述政策适用于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本通知下发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